公司代码:688275　　公司简称:万润新能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万润新能	68827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文静	刘金秋
电话	0719-7676586	0719-7676586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电子信箱	wanrun@hbwanrun.com	wanrun@hbwanru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160,612,468.97	19,173,645,681.41	3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4,071,046.22	5,114,583,087.42	9.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26,446,346.01	4,435,890,400.01	180.13
利润总额	708,241,154.05	-326,206,262.6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148,422.76	-265,778,095.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316,189.43	-357,842,764.2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101,353.97	-122,305,320.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1	-4.8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89	-2.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88	-2.1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2	2.89	减少1.97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6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世琦	境内自然人	23.47	29,593,771		无	
李菲	境内自然人	8.90	11,226,055		无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5,203,28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7	2,992,380		无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3	2,057,275	2,057,275	2,057,275	无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855,094			无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1,515,680			无
邵皓钦	境内自然人	1.19	1,501,395			无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丰众67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7	1,469,530			无
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	1,313,84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刘世琦、李菲及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14:00

召开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经路56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140米)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情参见2026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拟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5	万润新能	2026/9/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上午9:00-17:30。

(二)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如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9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联系电话/传真:0719-7676586

电子邮件:wanrun@hbwanrun.com

邮政编码:442500

联系人:万润新能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2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万润”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深圳市世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世嘉”)拟对鲁北万润已认缴但尚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5	万润新能	2026/9/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上午9:00-17:30。

(二)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如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9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联系电话/传真:0719-7676586

电子邮件:wanrun@hbwanrun.com

邮政编码:442500

联系人:万润新能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2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6年上半年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16,695.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4,179.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1,515.6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	15,695.35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为14,179.74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公司2026年半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515.6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本期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5,695.35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695.3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含子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379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85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296.9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562.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8,578.52万元(含“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432.98万元及“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节余募集资金2,927.1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578.17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1,078.1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理财资金余额2,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3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38,858.2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88,353.43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4,295.94
二、募集资金净额	614,562.2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8,765.63
本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9,811.27
本年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1
加:	
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7,594.43
二、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578.17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1,078.17万元(见本报告之“二(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的说明);理财专户存放余额2,500.00万元(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说明);本年度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1万元(见本报告之“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22年9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9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葛店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10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清源”)、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11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万润”)、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11月17日与兴业银行滨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北分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于2022年11月1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27906460310666		0.00	已注销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337190100100267245		140.31	使用中
鲁北万润智慧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376810100100670617		0.09	使用中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北分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8111501013001009660		937.78	使用中
合计	/	/		1,078.17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127906460310666账户已于2026年3月注销;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8,578.52万元(含“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432.98万元及“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部分节余募集资金2,927.1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该额度自上一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5/9/23	2026/9/22	2025/8/2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赎还日期	尚未赎还金额	实际/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3/12	2026/6/12	2026/6/12	-	1.65%	8.42
深圳市华虹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6/18	2026/9/18	-	2,500.00	1.50%	-
合计			-	4,500.00	-	-	-	2,500.00	-	8.4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经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4,900.00万元分别向控股子公司鲁北万润增资154,900.00万元及向全资子公司华虹清源增资5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24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由华虹清源负责的磷酸铁污水处理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毕,经业务部门测算,在扣除本项目后续待支付的工程及设备类尾款及其他计划支出后,预估华虹清源子项目募集资金将节余约9,326.0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决定,拟对鲁北万润“24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方式为通过公司对华虹清源减资9,326.00万元,超募资金后,再由公司对鲁北万润用超募资金增资9,326.00万元,同时将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127906460310666账户)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因前期募集资金存储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224.00万元同步增资至鲁北万润,即本次公司总计对鲁北万润增资10,550.00万元,以用于对“24万吨/年磷酸铁锂联产24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相关款项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